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10日证监许可[2021]263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独立做出投资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允许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集中度达到或者超过50%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引发基金合同终止等。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013414

基金份额简称：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范宇

联系人：武迪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无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二）认购的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范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范宇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021-38556708

（四）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金诗涛

联系人：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8月21日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

●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chintzqb@chint.com)，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3、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存辉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

传真：0577-62763701

邮箱：chintzqb@chint.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现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需调整会议召开时间等内容，调整后的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章建良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传真：0510-88227528/0510-88209884

（三）电子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2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名称：海天醋业(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海天醋酒营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8月17日名称变更为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浙江省嘉兴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人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醋业(浙江)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	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浙江海天醋酒营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	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计		35,000万元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培育和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前情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祺公司”)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已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2020年7月6日，上述股权资产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摘牌。公司与地产集团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地产集团已支付转让价款6,267.34万元（其中钦廉公司全部转让价款1,810.02万元，洲祺公司转让价款首付款 4,457.32万元）。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完成洲祺公司、钦廉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二、股权转让价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地产集团还款45,230.13万元，其中洲祺公司股权转让价款10,400.40万元，承接洲祺公司债务18,919.79万元，承接钦廉公司债务款14,262.82万元，以及本次还款额相应的利息1,647.12万元。剩余债务款77,426.08万元将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时间内归还。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地产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防止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office@htsc.com。本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华泰证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30日16:00-17: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8月30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office@htsc.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30日16:00起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查阅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58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以下简称“绩效考核方案”），是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而建立的薪酬和绩效管理和分配机制，有利于更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相一致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爱”）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

检查范围：制剂Ⅱ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3日

检查结论：经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的要求。

二、GMP认证所涉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年
制剂Ⅱ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20mg：800万支/年；40mg：400万支/年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功能主治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20mg、40mg）	冻干粉针剂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在决定使用选择性环氧化酶-2（COX-2）抑制剂前，应评估患者的整体风险。	根据米内网数据查询，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注射用帕瑞昔布钠销售额为219,796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生产线涉及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待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上市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化和行政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上市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7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2019年2月22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银河星汇红太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5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成交金额为65,545,566.48元，成交均价约为14.402元/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0年8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变动及出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公司股票4,355,000股。由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交易限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1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三、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8月21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股票处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